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雳

2017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洪福

2017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剑敏

2017 年 7 月 30 日